

公司代码：600297

公司简称：广汇汽车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0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5,718,797.11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351,372.87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73,938,147.88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定2020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汽车	600297	美罗药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星	董昊明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8号	上海市闵行区虹莘路3998号
电话	021-24032833	021-24032833
电子信箱	IR@chinagrandauto.com	IR@chinagrandauto.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 2.1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乘用车经销与服务集团、中国最具规模的豪华乘用车经销与服务集团、乘用车经销商中最大的融资租赁提供商及最大的二手车经销及交易代理服务实体集团，主要从事乘用车经销、乘用车售后服务、乘用车衍生服务等覆盖乘用车服务全生命周期的业务。其中，乘用车经

销业务即新车销售及装饰装潢业务；乘用车售后服务业务主要包括车辆维修养护、车辆零配件销售等业务；乘用车衍生业务主要包括保险及融资代理、汽车延保代理、二手车经销及交易代理、乘用车融资租赁等服务。

## 2.2 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乘用车经销业务、售后服务业务以及乘用车衍生业务，其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 (1) 乘用车经销与售后服务业务

乘用车经销及售后服务业务主要由整车销售业务及售后服务业务组成。

#### 1) 乘用车经销业务

公司通过与汽车制造厂商签订授权经销合同，成立集整车销售（Sale）、零配件（Sparepart）、售后服务（Service）、信息反馈（Survey）服务为一体的4S店，利用总部、区域、店面三级管理架构进行管理，在授权范围内从事汽车品牌销售。

乘用车经销采购模式：取得品牌厂家授权后，与品牌厂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年度车辆采购目标，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方式采购品牌厂家的车辆。

乘用车经销销售模式：分为授权门店销售及新零售销售。授权门店分为展厅销售、网电销售、大客户销售等；新零售销售系通过搭建天猫线上旗舰店作为平台，将自有库存通过线上销售，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提升线索，增加成交。

乘用车经销盈利模式：盈利来源于车辆销售（进销差毛利）、品牌厂家商务政策获取的返利及新车双保业务。

#### 2) 乘用车售后服务业务

公司通过与汽车制造厂商签订授权经销合同，在授权范围内从事汽车零部件供应、维修、车辆养护等活动。

售后服务采购模式：与品牌厂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年度零配件采购目标，并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方式采购零配件。

售后服务销售模式：按照品牌厂家规定的车辆保养维修技术标准和业务流程，为进店客户提供保养、一般维修、钣喷维修和保修服务等。

售后服务盈利模式：向进店客户提供保养维修服务，收取相应的人工服务费用和零件费用，通过赚取相应的工时费和保养维修零配件的差价及售后双保业务来获得利润。

### (2) 乘用车衍生业务

乘用车衍生业务主要包括保险及融资代理、汽车延保代理、二手车经销及交易代理、汽车融资租赁等服务。

#### 1) 保险代理业务

公司通过所属各区域平台公司或经销服务网点为客户提供汽车保险业务的咨询、出单等代理服务，并向保险公司收取相应的代理佣金。

保险代理采购模式：公司各区域与保险公司达成业务合作，在各店面代理销售保险公司的保险产品。

保险代理销售模式：店面设立保险部门，销售顾问在新车销售时，向客户推荐车险产品，并在店面保险部门进行车险出单；在客户车险到期前，续保专员进行续保招揽，完成续保工作。

保险代理盈利模式：通过推荐车险产品获取保险代理佣金收入。

#### 2) 汽车融资代理业务

公司以经销服务网点为平台，为购买新车或二手车的客户提供就汽车金融公司和商业银行推出的汽车消费信贷产品的代办服务，并向汽车金融公司和商业银行收取相应的代理佣金。

#### 3) 汽车延保代理业务

公司通过与专业的延保供应商合作，为客户提供超过原厂保修期限的汽车保修服务，并向延保供应商收取相应的代理佣金。

延保业务采购模式：公司总部与延保供应商总对总确定可以向客户推荐提供的延保服务产品。

延保业务销售模式：销售顾问在进行新车销售及售后维修保养时，推荐客户延保产品。

延保业务盈利模式：通过推荐延保产品，自延保供应商获取延保佣金收入。

#### 4) 二手车经销及交易代理业务

公司依托全国各地营销网络，开展以旧换新、直接采购及代理客户车辆寄售的方式获取车源，通过开展认证零售和拍卖批售的方式销售二手车。

二手车经销业务模式：4S店及二手车交易中心获取置换、直接采购车辆，通过线下零售和拍卖批售的方式进行销售。

二手车经纪业务模式：受客户委托，为客户销售车辆提供居间服务，向客户收取代理服务佣金。

二手车拍卖业务模式：以网络公开竞价的形式将二手车转让给最高应价者，赚取拍卖佣金及服务费。

#### 5) 汽车融资租赁业务

基于融资租赁业务的特殊性，公司已成立具有汽车融资租赁经营资质的租赁公司，为客户购买其指定车辆，并按合同约定将该车辆出租给客户，由客户在租赁期限内占有、使用，并按照本金和本金的合理时间成本加成支付租金，待期限届满且租金付讫后将车辆以象征性的价格无条件地过户给客户。

公司通过各区域 4S 店面或外部合作商渠道，为客户提供汽车融资租赁服务，并向客户收取一定的利息。

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客户在支付一定比例首付车款后，通过每月支付租金，即可在租赁期内拥有车辆的使用权；租赁期结束后，根据合同约定将车辆所有权转移给客户或者退还租赁公司。

融资租赁盈利模式：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盈利来源于融资租赁向客户收取的利息及营业成本(主要为资金成本)的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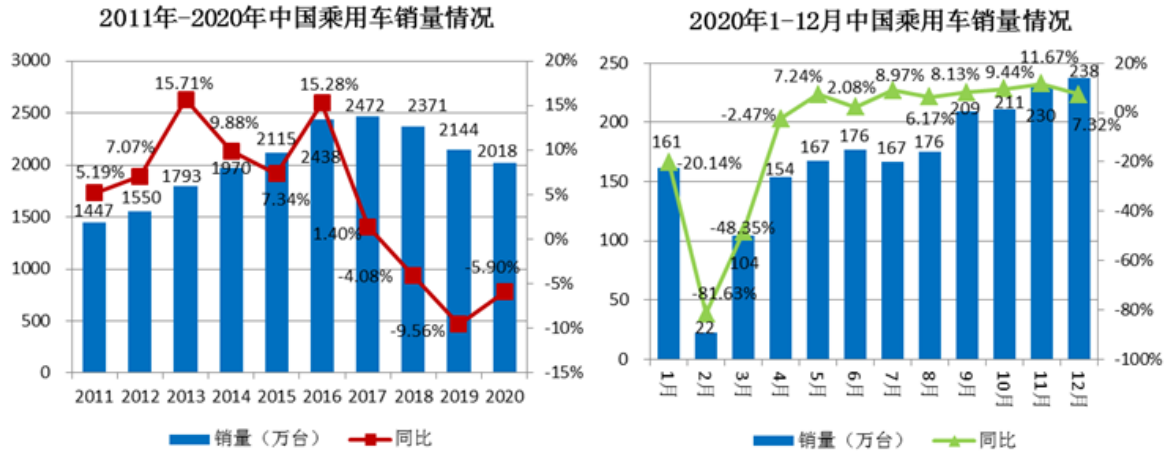
## 2.3 行业概况及行业地位

### (1) 行业概况

2020 年是我国历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我国沉着冷静应对风险挑战，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不动摇，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我国经济运行逐季改善、逐步恢复常态。2020 年，我国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01.6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2.3%。汽车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性产业，疫情以来，政府高度重视汽车消费，及时出台一系列刺激汽车消费的政策支持汽车产业发展。

#### 1) 乘用车产销量降幅收窄，行业呈现稳步回暖态势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1,999.4 万辆和 2,017.8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6.5%和 5.9%，降幅较上年度分别收窄 2.7 和 3.7 个百分点。从单月产销数据来看，乘用车产销在第一季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表现低迷。为应对疫情冲击，促进汽车产业稳定运行，国家及各地方陆续出台了包括置换补贴、优化限购政策、鼓励“汽车下乡”、推广新能源汽车等各类刺激政策。随着疫情影响逐步消退及政策支持效应的逐渐显现，我国乘用车销量自 2 月起触底反弹，自 5 月开始连续 8 个月销量保持同比增长，11 月单月乘用车产销量同比增长高达 11.67%。全年来看，我国乘用车市场恢复情况好于预期。



## 2) 乘用车细分市场持续分化，行业竞争格局加速重塑

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发布的相关报告显示：2020年度，我国乘用车市场的销量和盈利情况存在明显的分化。从品牌细分市场来看，豪华车市场表现强劲，而主流合资品牌和自主品牌的市场份额呈现萎缩。2020年度，豪华车市场销量达到252.91万台，同比增长14.7%，增长幅度较2019年扩大了2.8个百分点，市场份额达到13.11%，较2019年增加2.46个百分点，主要归因于我国乘用车市场的消费不断升级。豪华品牌乘用车国产率的提高以及价格的不断下探，促使豪华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持续上升。从国别细分市场来看，日系、美系品牌乘用车年度市场份额有所上升，其余各系别品牌乘用车市场份额均有所下降。乘用车细分市场表现不一，品牌分化明显，部分系别品牌优势与产品力较强，品牌忠诚度高，品牌在消费者购车决策中的重要程度日益显现，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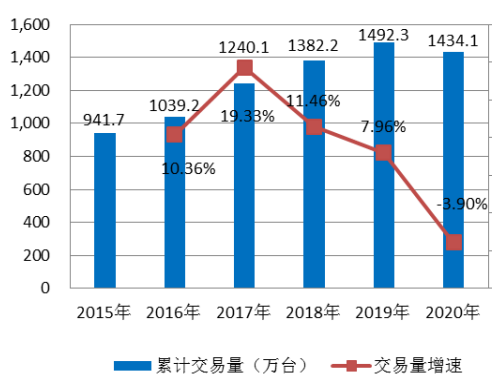
## 3) 万亿级汽车后市场已形成，驱动“数字化”升级拐点到来

根据公安部发布的统计资料显示：2020年，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3.72亿台，其中汽车保有量达到2.81亿台，较2019年同期增长8.08%；汽车驾驶人数量达4.18亿人，较2019年同比增加5.29%；同时，根据有关行业研究报告指出，我国汽车平均车龄已达到6年以上，我国存量汽车平均车龄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在汽车保有量平稳增长和平均车龄逐渐上升的双轮驱动下，我国汽车后市场已达万亿级规模。随着市场规模不断增长，加之车主年轻化趋势，车主对装饰、养护和维修等汽车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单车服务费用及消费频次均存在上升趋势。市场参与者也在不断涌入。根据有关报道指出：我国共有接近61.6万家企业的经营范围含“汽车保养、汽车售后、汽车维修”。行业整体处于“散、乱、小”的阶段，亟需利用“数字化”赋能传统服务场景，升级优化客户服务体验，促进行业高质量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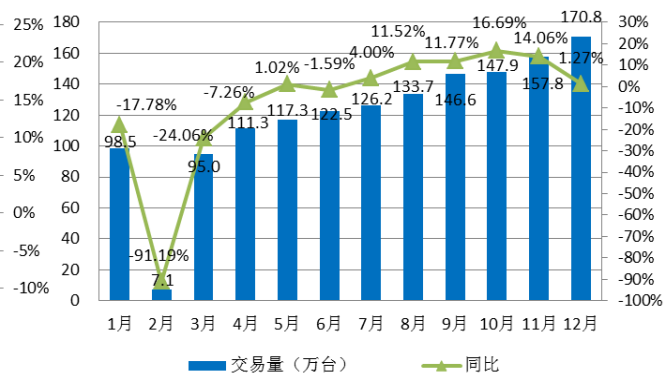
#### 4) 二手车利好政策频频出台，市场空间稳步扩容发展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的《2020年全国二手车市场分析》显示：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国累计完成交易二手车1,434.14万辆，较2019年减少58.14万辆，交易量增速同比下滑3.9%。从分月来看，2020年2月，受疫情影响交易量出现断崖式下滑，下半年开始，交易量开始逐渐回升，8月至12月连续五个月保持交易量同比双位数增长，市场情况持续好转。虽然2020年我国二手车交易量录得自有统计以来的首次负增长，但二手车销量始终处于稳步增长的成长期，自2000年以来至今的20年间，二手车交易量的复合增长率为22%。同时，2020年出台的一系列二手车利好政策包括增值税下调、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以及扩大二手车出口业务等政策，将持续改善市场秩序及办事效能。未来，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不断扩大，增量市场逐渐转向售后市场，二手车市场也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

2015年-2020年中国二手交易情况



2020年中国二手车交易情况



#### 5) 汽车融资租赁规范化发展，市场“蓝海”有待充分挖掘

2020年，汽车融资租赁市场在延续强监管的政策指导下规范化发展，同时也迎来多项鼓励政策，市场活力获得有效激发。2020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汽车消费信贷等金融业务，通过适当下调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延长还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潜力。2020年5月，中国银保监会印发了《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进一步强化对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2020年11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促进消费金融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通知》，从降低拨备率、拓宽融资方式、增加资本补充方式三个方面支持汽车金融公司业务发展。根据产业信息网的统计：2019年，我国汽车融资租赁市场规模为932亿元，同期的汽车金融市场规模为16,568亿元。此外，根据罗兰贝格发布的《2020年中国汽车金融报告》显示：2016年我国汽车融资租赁渗透率为2%，至2019

年已提升至 8%。随着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及消费理念转变，汽车融资租赁市场“蓝海”有待充分挖掘。

#### 6) 政策驱动转向市场驱动，新能源汽车驶入中高级发展阶段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为136.7万辆，同比增长10.9%，创历史新高。近年来，国家积极引导汽车产业向高质量迈进，推动产业加速向电动化、智能化转型。经过多年鼓励政策的悉心护航，我国新能源汽车开始由发展的初级阶段迈向中高级阶段，产业体系更趋完善。生产端方面，新能源车企竞争日趋激烈，越来越多跨界力量加速涌入，倒逼车企高质量发展，核心技术频现突破；消费端方面，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免征车辆购置税两项优惠政策长，使得新能源汽车行业士气大增，随着产业向高质量不断迈进，消费者认可度大幅提升；使用端方面，新能源汽车充电桩被纳入“新基建”，多元化的政策鼓励吸引了实力雄厚的企业积极布局，有效保障新能源汽车基础设施建设。我国新能源汽车经过了10余年发展，市场化步伐进一步加速，产业进入中高级发展阶段。

#### (2) 行业地位

2020年5月，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发布《2020年中国汽车经销商集团百强排行榜》，公司在各大经销商集团中营收规模和乘用车销量均排名行业第一。

序号	集团名称	2019年营业收入 (亿元)	2019年全年销售台次 (台含二手车)
1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1,704.56	1,225,060
2	中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0.43	527,100
3	利星行汽车	856.51	258,316
4	永达集团	763.87	238,677
5	恒信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2.74	288,340
6	上海汽车工业销售有限公司	581.06	422,068
7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1.62	167,069
8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69.70	297,570
9	大昌行集团有限公司	436.60	144,503
10	江苏万帮金之星车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9.70	111,235

2020年，公司位列《财富》中国500强排行榜第65位，荣获“第11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奖、最佳投资者关系董事会奖、最佳新媒体运营奖、2020年度汽车品牌力金盾奖、中国百强企业奖、2020年中国汽车流通行业知名品牌企业、2020年中国汽车流通行业社会公益榜样等荣誉或奖项。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6,911,523,614.52	142,079,723,536.17	142,079,723,536.17	3.40	141,492,561,052.18
营业收入	158,442,099,893.06	170,455,950,030.94	170,455,950,030.94	-7.05	166,172,991,98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5,718,797.11	2,600,698,424.92	2,600,698,424.92	-41.72	3,257,417,49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3,190,431.59	2,474,221,364.21	2,474,221,364.21	-52.18	2,916,332,41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554,180,986.08	38,089,701,516.46	38,089,701,516.46	6.47	37,014,555,63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0,648,304.58	7,860,204,503.52	7,860,204,503.52	-46.69	2,159,710,100.5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32	0.32	-40.63	0.3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32	0.32	-40.63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7	6.99	6.99	减少3.12个百分点	9.08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604,854,058.01	40,471,679,827.40	42,145,741,475.18	50,219,824,53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313,945.27	898,318,283.36	810,877,148.02	203,837,31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6,048,553.20	874,811,627.30	747,567,847.75	-43,140,49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6,048,210.03	6,955,436,153.94	-2,335,509,888.56	11,446,770,249.2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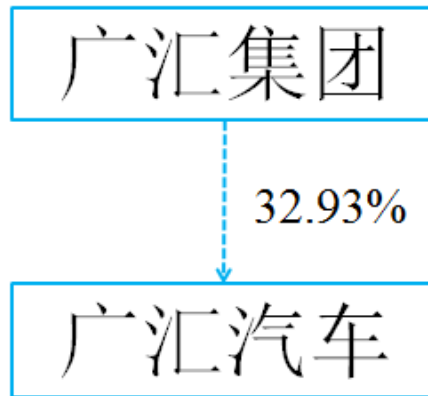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4,4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20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	0	2,671,119,613	32.93	0	质押	1,442,682,721	境内非

团)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CHINA GRAND AUTOMOTIVE (MAURITIUS) LIMITED	-117,307,950	1,621,932,099	20.00	0	质押	1,621,932,099	境外法人
鹰潭市锦胜投资有限 合伙企业	-247,332,496	293,000,032	3.61	0	质押	250,0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Blue Chariot Investment Limited	0	189,049,882	2.33	0	无		境外法 人
泰达宏利基金—招商 银行—大业信托—大 业信托·增利1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13,256,400	185,501,300	2.29	0	无		其他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0	120,982,010	1.49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深圳市银天使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银天使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117,346,940	1.45	0	无		其他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 易专用证券账户	117,307,948	117,307,948	1.45	0	无		其他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 银行—华鑫国际信托 —华鑫信托·慧智投 资110号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0	99,378,867	1.23	0	无		其他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 —华宝信托—华宝— 广汇1号单一资金信托	0	99,378,819	1.23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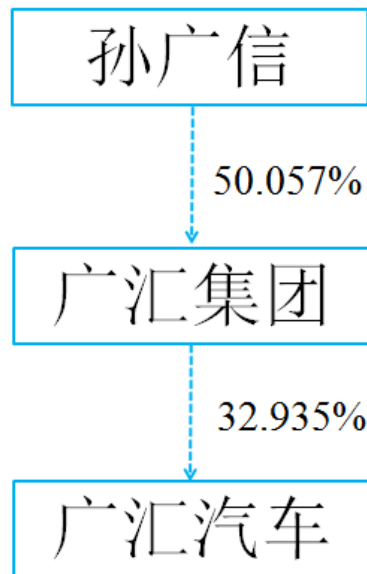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汽车 01	163663	2020-11-25	2023-11-26	10	7.4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汽车 G1	163261	2020-3-26	2023-3-27	9.5	7.5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二	20 广汇 G2	175303	2020-10-29	2023-10-30	5.5	7.0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期)							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9 汽车 01	155144	2019-1-28	2022-1-29	10	7.60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19 汽车 02	155710	2019-09-24	2022-09-25	10	7.10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8 广汇 G1	143363	2018-8-7	2021-8-8	7	7.30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还本, 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8 广汇 G2	143817	2018-9-19	2021-9-20	1.63684	7.30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8 汽车 G3	155080	2018-12-19	2021-12-20	5	7.20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 汽车 01”报告期内尚未涉及付息及兑付事项；

“20 汽车 G1”报告期内尚未涉及付息及兑付事项；

“20 广汇 G2”报告期内尚未涉及付息及兑付事项；

“19 汽车 01”报告期内正常兑付利息，尚未涉及兑付事项；

“19 汽车 02”报告期内正常兑付利息，尚未涉及兑付事项；

“18 广汇 G1”报告期内正常兑付利息，尚未涉及兑付事项；

“18 广汇 G2”报告期内正常兑付利息，尚未涉及兑付事项；

“18 汽车 G3”报告期内正常兑付利息，尚未涉及兑付事项。

##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评级”)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给予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债券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出具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给予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债券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联合评级及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给予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债券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将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已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维持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20 汽车 G1”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信用评级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给予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债券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稳定。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每年将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于 2019 年 1 月 7 日出具了《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给予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 债券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稳定。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在每年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维持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同时维持“19 汽车 01”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信用评级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给予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 债券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稳定。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给予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 债券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稳定。联合评级及东方金诚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在每年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给予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 债券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稳定。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每年将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 给予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 债券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稳定。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每年将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联合信用评级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 给予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主体信用等级 AA, 债券信用等级 AA+, 评级展望稳定。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每年将对公司进行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7.9	68.49	-0.8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8	0.11	0.00
利息保障倍数	1.83	2.53	-27.67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469.12 亿元,较年初(2020 年 1 月 1 日)增加 48.32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921.63 亿元,比年初增加 57.17 亿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62.73%,较年初比重 60.84% 增加 1.89 个百分点;非流动资产 547.48 亿元,比年初减少 8.85 亿元,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 37.27%,较年初 39.16%降低 1.89 个百分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 997.56 亿元,资产负债率 67.90%,较年初 68.49%降低 0.59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 1.17,比年初增加 0.09。

####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于 2020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0]10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布),本集团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 (1) 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及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并	公司
		增加/(减少)	增加/(减少)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预收销售维保卡款项但尚不满足确认收入条件的部分,根据其到期流动性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731,305,191.89	
	其他流动负债	-631,432,448.18	
	递延收益	-295,809,049.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5,809,04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872,743.71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将与提供汽车维修服务相关、不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的不含税金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剩余待转销项税金部分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资产—原值	183,397,756.4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833,977.57	
	应收账款—原值	-183,397,756.46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833,977.57	
	合同负债	2,181,672,328.34	
	预收账款	-2,465,289,731.02	
	其他流动负债	283,617,402.68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合并 增加/(减少)	公司 增加/(减少)
合同资产—原值	310,711,315.25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3,107,113.15	
应收账款—原值	-310,711,315.25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3,107,113.15	
合同负债	3,121,956,059.41	8,566,408.52
预收账款	-3,331,963,935.89	-9,760,007.13
其他流动负债	241,922,310.91	1,346,207.88
递延收益	-156,159,621.9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6,159,621.92	-152,609.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14,434.43	

## (2)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分别与承租人和出租人达成的且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之前的租金减免,本集团及本公司在编制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均已采用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进行处理,该通知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九、1，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八。